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(单位名称)的2026-2028年新北区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及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-2028年新北区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及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69人, 营业收入为35540.60万元, 资产总额为36202.32万元¹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